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詹欣瑜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771@oa.ptb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50032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5003298000-1.odt、376530000A115003298000-2.odt、
376530000A115003298000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

